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須予公佈交易及披露

我們身為短期融資服務供應商，儘管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貸款，包括典當貸款及委託貸款(財務資助)，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8)條，「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提供的財務資助僅適用於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並不適用於放債公司。就此，我們於上市後向客戶提供的財務資助可能會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規定的須予公佈交易，並須遵守相關的公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倘由本集團個人向一間實體作出相關墊款超過8% (誠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定義的資產比例)，則由我們提供予我們客戶的貸款服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17A條可能引致一般披露責任，及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及申報規定。

本集團已落實好有關程序，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包括有關上述第17章及第19章的規定。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1) 彭先生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1)條，彭先生(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於上市後將會成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2) 廣東匯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匯金由匯聯資產管理擁有約70.53%的權益，而匯聯資產管理由深圳智匯及新雅圖擁有72%及28%的權益，新雅圖由彭先生及深圳智匯擁有70%及30%的權益。深圳智匯分別由鄭先生(本集團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控股股東之一)及李先生(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擁有45%及55%的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1)條，彼等將於上市後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深圳智匯為李先生及鄭先生的聯繫人士。鑒於該等關係，匯聯資產管理(深圳智匯的聯繫人士，而深圳智匯為鄭先生及李先生的聯繫人士)的聯繫人士廣東匯金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原股東

原股東包括匯聯資產管理、深圳智匯、張昌銳先生、鄧婉儀女士、深圳聯合、彭先生、唐雪梅女士、河源源盛、麻秀玲女士、丁海先生、錢素珍女士、劉江天先生、唐聲振

須予公佈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先生、吳素娟女士、葉莉女士及李康先生。其中下列公司／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名稱	關係
匯聯資產管理	誠如上文第(2)段所載
深圳智匯	誠如上文第(2)段所載
張昌銳先生	鄭先生的岳父
鄧婉儀女士	鄭先生的母親
深圳聯合	匯聯資產管理的聯繫人士
彭先生	誠如上文第(1)段所載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只要李先生、鄭先生或彭先生仍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則上圖所載本公司關連人士與本集團進行的下列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以下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下列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下列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按年計算超過0.1%但低於5%，且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港元。

租賃協議

背景

自二零零五年起，廣東匯金一直於中國租賃河源市源城區沿江西路碧水灣花園A25號(「河源物業」)作為其註冊辦事處。董事認為訂立租賃協議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彭先生與廣東匯金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據此，彭先生同意向廣東匯金出租河源物業作為辦事處，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總租金為人民幣96,000元，不包括須由承租人支付的水電費及其他開支。該租賃協議規定，於租期屆滿後，倘業主繼續出租河源物業，承租人享有優先租賃權。於該租賃協議期限屆滿前，倘承租人有意續期該協議，須提前30天知會業主。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已確認，於該租賃協議日期，河源物業已按一般商業條款租賃予廣東匯金及應付租金實屬公平合理，以及反映中國現行市場租金。

本公司確認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可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定，及倘就上述交易有任何重大變動其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架構協議

背景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匯聯投資、廣東匯金及／或原股東訂立架構協議。有關架構協議的詳情乃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架構協議」一節中。架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將受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限。

申請豁免的理由及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本集團董事(包括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架構協議乃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及(ii)架構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及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本集團的架構據此將廣東匯金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猶如其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其業務的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將導致本集團處於有關關連人士交易規則的特別位置。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儘管架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架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載列的規定(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會構成不必要的負擔且屬不可行，並會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此外，鑒於架構協議在上市日期前訂立並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將按披露的基準參與配售，董事認為在緊隨上市後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本集團董事(包括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根據架構協議構成的持續關連交易(i)乃經磋商及將遵循公平原則進行，(ii)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就股東所知乃屬公平合理。

豁免條件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2(3)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就以下方面授出豁免：(i)有關架構協議項下的交易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須予公佈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第20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根據架構協議應付予匯聯投資的費用制定年度價值總額上限(即年度上限)；及(iii)架構協議的期限定為三年或以下。

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豁免架構協議均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得有任何改動：在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下不得改動架構協議。
- (b) 未經獨立股東的批准不得有任何改動：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在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下不得改動架構協議。
-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架構協議應繼續令本集團得以透過以下方式收取得自廣東匯金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收購廣東匯金股本權益的潛在權利(倘及在中國適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ii)在有關業務的架構下，廣東匯金所產生收益主要經匯聯投資保留(因此根據獨家協議應付匯聯投資的服務費並無設定年度上限)；及(iii)匯聯投資有權控制廣東匯金的管理及營運，且實際上擁有廣東匯金的全部投票權。
- (d) 續期與重複實施：基於架構協議一方面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與廣東匯金間提供了理想的關係架構，另一方面，於現有安排屆滿時，或任何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外資公司被禁止在中國營運)的現有或本集團在權衡商業角度後可能成立的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本招股章程「架構協議」所述者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實施，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由於潛在業務增長而拓展中國業務，本集團或會成立該等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當有關廣東匯金的營業執照所載的經營期限日後屆滿時，本集團亦可於其認為必要時成立新公司。然而，在續期/或重複實施架構協議時，任何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現有或本集團在權衡商業角度後可能成立的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訂立的交易(類似的架構協議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是項條件受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和批准所規限。
- (e) 持續申報及批准：本集團將持續披露與架構協議有關的詳情如下：
 - (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各財務期間訂立的架構協議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和賬目中披露。

須予公佈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架構協議，並於有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和賬目中確認：(i)於該年進行的交易乃根據架構協議的有關條文訂立，而該等交易的經營令廣東匯金產生的收益實質上由匯聯投資保留；(ii)廣東匯金並無向其股本權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任何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廣東匯金於有關財務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同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對根據架構協議進行的交易進行審閱程序，並將於本公司年報大量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董事發出函件(副本交聯交所)，以確認交易已獲得董事批准，及所有交易根據有關的架構協議訂立，以及廣東匯金並無向其股本權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任何方式轉讓／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iv)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廣東匯金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但與此同時，廣東匯金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交易(根據架構協議進行的交易除外)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
- (v) 廣東匯金及各原股東承諾，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期間，廣東匯金及各原股東將會讓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全權查閱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 (f) 廣東匯金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新訂交易：廣東匯金與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可能訂立新合約或對現有合約進行續期。鑒於廣東匯金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且考慮到架構協議所訂立的本集團與廣東匯金之間的關係，所有該等新訂合約安排亦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獨家保薦人確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2(3)條，獨家保薦人確認根據架構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